

证券代码：002258 股票简称：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：2015-040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5年12月8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燕主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会议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38万元人民币。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